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237,175.08 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别: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2025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郭汝福	4,437,175.08	24.49 注 1	4,120,639.49	23.44 注 2	316,535.5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0.16 注 3	437,054.52	0.09 注 3	1,062,945.48	业务需求变化
合计	–	5,237,175.08	–	4,557,694.01	–	1,379,481.07	–

注 1.以上均为含税价且未经审计,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 2. 以公司根据合同计算的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全年房屋租赁总额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 3.以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告营业收入(含税)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别: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郭汝福	4,437,175.08	4,120,639.4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437,054.52	业务需求变化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且未经审计,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37,175.08 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郭汝福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离任监事(离任时间不足 12 个月)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23019		
法定代表人	瞿昊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P 栋七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瞿昊	65%	
	李嘉文	30%	
	王召成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离任董事(离任时间不足 12 个月)瞿昊先生持股 65.00%并担任恒鸿电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开资料显示,恒鸿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销售产品、提供测试 / 减薄 / 切割等技术服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有交易均将订立合同或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方式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金(元 / 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及周边厂房、宿舍	厂房 / 宿舍	26,825.05	316,535.59	2025–1–1 至 2029–12–31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是
2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丰西三路 6 号厂房 2 楼	厂房	3,300.00	53,229.00	2023–5–1 至 2026–4–14	2023年 5 月 1 日	是

注:1、因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关联方郭汝福的房屋后转租给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公司向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万江街道新丰西三路 6 号厂房 2 楼”房屋的租赁合同(序号 2)租赁期限将于 2026 年 4 月届满,拟按照 53,229.00 元 / 月价格测算 2026 年未签订租赁合同部分交易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租金按月支付。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租金(从 2026 年 1 月起计算)为人民币 15,832,456.32 元,其中 2026 年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437,175.08 元。

2、销售产品、提供测试 / 减薄 / 切割等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生效
1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产品、提供测试 / 减薄 / 切割等技术服务	800,000.00	否	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生效

注:1、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系离任董事(离任时间不足 12 个月)瞿昊的控股公司;

2、2026 年度交易事项尚未签署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签署合同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预计 2026 年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广发证券对利扬芯片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0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获知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3 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黄建荣: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黄建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塔城国际未告知西藏珠峰与捷胜环保、刘某某、高某的股份代持关系和股份变动情况,导致西藏珠峰相关定期报告中塔城国际持股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一)塔城国际与捷胜环保签订股份代持相关协议并隐瞒股份代持及变动情况。塔城国际与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环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股票代持确认书,塔城国际代捷胜环保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667 万股股份,截至目前仍代持 533.8 万股股份。塔城国际未告知西藏珠峰上述股份代持和股份变动情况,导致西藏珠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塔城国际持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塔城国际与高某、刘某某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并隐瞒股份代持及变动情况。塔城国际与高某、刘某某签订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刘某某证券账户代塔城国际持有西藏珠峰 1,400 万股股份。2025 年 7 月,塔城国际与高某、刘某某签订协议,约定剩余代持股份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归属于高某所有,用于抵偿塔城国际对高某的债务。塔城国际未告知西藏珠峰上述股份代持和股份变动情况,导致西藏珠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塔城国际持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塔城国际隐瞒与西藏珠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导致西藏珠峰相关定期报告未披露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重大遗漏

塔城国际、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和刘某某三者曾为西藏珠峰前 10 名股东。塔城国际控股中环技;刘某某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高某控制的公司与塔城国际共同投资中环技;塔城国际与高某、刘某某就代偿债务事宜分别签订了代偿债务协议、代持协议书以及补充备忘录,约定刘某某证券账户代塔城国际持有西藏珠峰股票;高某与塔城国际、中环技存在股权利益纠纷、债务纠纷等可能造成经济利益转移的情况。塔城国际知悉其与中环技、刘某某为西藏珠峰前 10 名股东且存在关联关系,未告知西藏珠峰,导致西藏珠峰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西藏珠峰公告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票代持确认书》《代偿债务协议》《合作及代持协议书》《补充备忘录》《协议书》、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工商资料、相关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塔城国际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嫌违反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黄建荣作为塔城国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隐瞒上述信息,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二、对黄建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竞争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和市场。

一、坚持战略导向,聚焦做强主业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持续聚焦医药主业,深耕骨科、心脑血管等领域,持续强化品牌和品类建设,实现了从“羚锐”主品牌到“两只老虎”“小羚羊”等子品牌矩阵协同发展,构建起企业长期发展的护城河。

未来,公司将立足医药主业,聚焦业务结构优化与经营质效提升,系统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贴膏剂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形成可持续产品矩阵。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将系统推进产能升级,分步实施设备更新、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技术革新全面驱动提质增效。在渠道拓展方面,公司致力于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运营体系,持续拓展新兴渠道与下沉市场,加快形成全国化、立体化的渠道网络。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不断丰富“关爱”与“健康”的品牌内涵,推动时代文化与产品的深度融合,以品质服务传递关怀,着力于打造更具影响力的健康产品品牌。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创新变革,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制度流程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二、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引擎,通过品牌升级、管理变革、数字化转型等措施持续激发创新和活力,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中药现代化产业研究院、河南省经皮给药制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以“中药现代化 + 高端制剂”为核心,聚焦骨科、疼痛管理、慢性病领域,通过技术和研发创新、管理和制度创新等措施,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公司将积极推动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围绕质量控制优化、工艺技术提升、重点产品上市后再评价等,在循证医学证据、适应症范围扩大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深入挖掘临床价值。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满足顾客多场景、多元化的需求。

三、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以及管理体制机制,依法合规运营,强化内部控制,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推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升级,确保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提高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红利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政策导向,做好相关分红规划,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2024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自 2000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25.44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度与规范性,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架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同时,持续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从各维度创新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优化投资者意见征询机制,主动触达核心投资者群体,收集建议并同步汇报管理层,实现内外信息的高效互通。

六、深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同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引领公司行稳致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政策传达方面,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确保其严守履职“红线”;专项治理方面,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风险;激励约束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动方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14,3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1.8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40.3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2 元 / 股 ~16.5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 亿元 –1.4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2 元 / 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2.52 元 /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42 元 / 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31.84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6.50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5.4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40.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 073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7,492,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明宝和冯凯丽律师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列席 7 人,公司董事王普公、李西武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孙积禄、尉克俭、满莉、刘力、杨鼎新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萌、李志磊、彭宁、范晓、王檣忠、马晓平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麻在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徐学民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2,473,540	99.9038	4,394,285	0.0842	624,200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693,711,234	99.2817	4,394,285	0.6288	624,200	0.08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冯凯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证券代码:600343 编号:临 2026-00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严重异常波动风险: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较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200.8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5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5.25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加深,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 / 股。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商业航天,亦无商业航天类资产对外投资,仅配合加工火箭发动机零部件,营收占比不足 2%,该业务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泵及泵系统、液力传动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涉及能源、化工、水利、交通等行业,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商业航天,亦无商业航天类资产对外投资,仅配合加工火箭发动机零部件,营收占比不足 2%,该业务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主要业务应用于民用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泵及泵系统、液力传动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涉及能源、化工、水利、交通等行业,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大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较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200.8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 32.0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净率为 22.94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5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5.25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加深,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 / 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8 元 / 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及 2025 年 4 月